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簡字第103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張茗煙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1030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上午09時29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
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：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紆伊

書記官 王美韻

通譯 黃伊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
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,5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

01 、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
02 明細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03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為爭執，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
05 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6 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7 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屬民事
08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9 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10 。

1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4 書 記 官 王美韻

15 法 官 陳紆伊

16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22 書 記 官 王美韻